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WZLCZB（W）-2025-05003 |
| 项 目 名 称： | 织物租赁洗涤 |
| 采 购 方 式： | 公开招标 |
| 评 审 方 式： | 线上电子招投标 |

招 标 人:温州市中心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3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前 附 表 6

一、 说 明 10

二、 招标文件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 开标和评标 15

六、 授予合同 19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三部分 附件 28

附件一 28

报价文件 28

附件二 36

资格证明文件 36

附件三 36

商务技术文件 41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55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68

一、总 则 68

二、评标组织 68

三、评标程序 68

四、评标办法 68

五、评分细则 68

六、定标办法 71

七、投标人义务 72

#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织物租赁洗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5月27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5003

项目名称：织物租赁洗涤

预算金额（元）：5050000

最高限价（元）：50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织物租赁洗涤

数量:1年

预算金额（元）:50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A座3楼（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5月27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A座3楼（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一）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二）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三）招标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中心医院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百里东路25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070089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0700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传  真：0577-89887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 温碧霞、郑永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 真：/

联 系 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01561、0577-85501562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一、项目名称**：织物租赁洗涤**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预算金额 |
| 1 | 温州市中心医院（百里坊院区）织物租赁洗涤 | 3100000元 |
| 2 | 温州市中心医院（双屿院区）织物租赁洗涤 | 1250000元 |
| 3 | 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织物租赁洗涤 | 700000元 |
| 总预算金额 | 5050000元 |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预算单价按无效标处理。** |
| 2 |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财政资金**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4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5 | **招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总预算金额的差额定率累计法下浮25%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账 号：33050162870400000619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行号：105333000038 |
| 6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7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9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可以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757727199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网址）：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网址）：详见招标公告 |
| 15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6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17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8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项目预算： 505 万元（2）项目属性： ②服务类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4）本项目 （否）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措施进行：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请贵单位明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9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注：招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涉及与前附表相同内容，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有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注：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3.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情况表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4）投标人企业情况

（5）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6）投入的洗涤设备情况

（7）“RFID智能收发柜”的偏离情况

（8）服务质量

（9）应急方案

（10）承诺方案

（11）业绩

（12）业绩履行评价情况

（13）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投标报价**

4.1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织物租赁费、洗涤服务费、人工费、机械设备使用费、消耗品费、损耗费、保险费用、检测费、检定费、仓储费、运输费、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4.2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7.3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开标、评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 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未在场的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通知。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开标大会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7）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9）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12条第12.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1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确定中标候选人

14.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15、确定中标人

15.1招标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质疑与投诉

4.1**特别提醒：**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答复。

4.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温州市中心医院（\_\_\_\_\_院区）织物租赁及洗涤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

温州市中心医院的 （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通知书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三、服务内容（具体参照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医院病人5件套租赁洗涤服务、所有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织物损耗补充(除床单元五件套、白大衣、白长裤、棉芯、枕芯、医务人员值班被、窗帘外被品，主要包括手术室、供应室、人流室、胃镜室、分娩室、新生儿科、针灸科、理疗科所需包布布草损耗补充)。

3.1医疗织物租赁指病人5件套，包括病人衣、裤、床单、被套、枕套，须为专业医用纺织品，病人衣裤须为纯棉，床上三件套为CVC。

3.2医疗织物洗涤指医院全部医疗布草，包括病人5件套、医务人员工作服、手术布巾、供应室布巾、棉被芯、值班被、窗帘等所有布草。乙方每日定时到甲方指定仓库进行布草收送服务，每周安排乙方管理人员至甲方进行至少一次洗涤管理指导工作。

3.3损耗补充说明：是指院区除床单元五件套、白大衣、白长裤、棉芯、枕芯、医务人员值班被、窗帘外所有被品的以外其他布草，主要包括手术室、供应室、人流室、胃镜室、分娩室、新生儿科、针灸科、理疗科包布布草损耗补充，该部分损耗不计原因无条件满足医院需求。

3.4病区5件套及病人手术衣须安装RFID芯片，由乙方配备相关手持、固定设备及管理软件用于清点、核对数目。RFID水洗芯片要求在工业化高温高碱环境下水洗200次不影响芯片信息读取、不脱落，不能对核磁共振检查结果产生干扰。

**四、服务期限**

本次合同服务期为 壹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若合同期内，累计支付金额达本项目预算金额，本合同自行终止。**

**五、合同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承包单价：织物租赁服务单价 元／天/床（业务量根据对应床位数）；织物洗涤、损耗补充、收送服务单价最高 元／天/床（业务量根据住院实际占用床日数），织物租赁采购单价 元／床。该价格包含人员成本、保险、工具设备、耗材、运输、项目办公相关费用及其它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单价与业务量的乘积即为合同价款，最后的结算以医院以甲方病案统计室与医技科室数据月报表数据为准乘以单价支付上月业务款项。

3、合同价款结算方式：以每天实际病床使用数量与相应投标单价的乘积为实际结算价。

4、付款时间及方式：合同期内租赁、洗涤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15日（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将上月的织物租赁拨补清单和实际洗涤数量交由甲方核对后，结合甲方对乙方上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结果确定上月最终甲方需支付乙方的金额，乙方开具对应金额正式发票，由甲方在6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款项。

4、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_\_\_\_万元整（¥\_\_\_\_元）：温州市中心医院（百里坊院区）：\_\_\_\_万元；温州市中心医院（双屿院区）：\_\_\_\_万元；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_\_\_\_万元，服务期满1年或采购金额达到预算视为合同终止。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组织对乙方提供服务进行考核。当月的洗涤服务质量由甲方相关监管部门对该公司日常洗涤质量进行检查并考评，考评成绩与结算款项挂钩。（详见附件外包洗涤质量考核评分表）

2、所有租赁医疗织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当合同执行完毕不再续约，甲方需将所有使用周期内的被品收购（除有补丁，污垢污渍外），医院按照价格=(招标约定价格÷约定报废次数)×（约定报废次数-洗涤次数）进行收购。

3、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4、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以租赁方式供应温州市中心医院（百里坊院区、双屿院区）、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所需之医疗织物（含织物之材料制作、供应、收集、分类配送等一贯作业服务），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做好洗涤质量把关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病人5件套的款式、材质、花式颜色等需按照合同（如没有则按采购文件）要求供货，如甲方需对租赁织物的款式、材质、颜色进行调整，乙方应全力配合，且租赁价格不变。初期按温州市中心医院（百里坊院区、双屿院区）、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制定的计划分科室分批供应，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3. 租赁织物最低配置要求：病人5件套的数量按照病床数量（含血透室床位数）的3倍进行配置；成人病人服分为M、L、XL三个码。

4、租赁的织物须安装RFID芯片，由乙方配备相关手持、固定设备及管理软件用于清点、核对数目。RFID水洗芯片要求在工业化高温高碱环境下水洗200次不影响芯片信息读取、不脱落，不能对核磁共振检查结果产生干扰。

5、乙方应每日定时依照前一日需求科室提供各品目需求数量准备好织物，并配送至甲方指定被服仓库。

6、乙方负责每天晚上6点以后凌晨4点以前准时到甲方收、送被服，并进行清点登记、外运洗涤、烘干烫平后送回至科室。洗涤后的被服要求烫平，其平整度应延续至使用科室领用人为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但乙方应有台风等极端天气的应急预案。）

7、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被服洗涤，保证被服洗涤的质量，降低布类洗涤损耗。加强洗涤用品、洗涤方式的管理，必须使用甲方认可的有资质厂家的洗涤剂及消毒液，不得使用任何有害人体健康的洗涤设备与原料，保证被服洗涤卫生、整洁、整齐。

8、被服烘干要彻底，整烫要按规范烫平，确保纽扣及袖口的松紧，衣服纽扣缺少或小破损的要及时钉好、补好。

9、破损缝补应注重线、布、纽扣等色泽统一、型号相同，确保美观。

10、乙方须制订工作制度和标准，提高从业人员素质，规范员工流程和工作方式，人员配备应满足医院被服换洗的日常需求。

11、乙方在洗涤运作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任何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意外等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2、所有被品的报废工作，乙方应要按程序进行，合同到期后除租赁被品由乙方回收处理外，其余所有织物由甲方回收处理。

13、乙方在运作过程中必须做好当天的收洗记录表（包括新补用被品），当月汇总一次并交给甲方负责人，以便甲方保存记录及监督检查。

14、若遇到相关单位到甲方检查被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被服洗涤、运输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院方各种被服的消毒隔离制度，并认真执行清洗的规章制度，分类清洗，病员的被服与医护人员的工作服须分机洗涤；婴儿衣服及新生儿衣服必须单独洗涤，根据衣物受感染程度可分别用专机洗涤，特别是隔离病人与烧伤病人衣被应用专机洗涤，严格遵守感染管理流程执行。

16、遇到突发事件或者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

1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在甲方区域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

1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及承包合同内容，在承包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承包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合同期内， 乙方经营过程中，发生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19、乙方应确保有充足的数量的被服提供，以保证甲方正常运行，定时定期向甲方提供备货量统计，除平时使用量不大的特殊被品外，甲方可随时领用；特殊被品的备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需要补充被品的通知后，7天内补充到位。

20、合同期限内乙方必须提供文件来证明其洗涤被服的水源有2处以上，确保在台风、洪水等期间能够提供安全水源，并附台风、抗洪应急预案（包括车辆运送）。

21、所有被服洗涤质量应符合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感管及消毒的国家标准。

22、驻点服务：温州市中心医院（百里坊院区）不少于2人进行驻点，温州市中心医院（双屿院区）不少于1人进行驻点，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不少于1人进行驻点。

**八、违约终止合同及赔偿**

1、甲方相关监管部门对每月公司日常洗涤质量进行检查并考评，考评成绩与承包款项挂钩。（详见附件外包洗涤质量考核评分表）

（1）每月结算上月业务款项包括:①80%款项正常支付，②剩余20%款项按考核情况(满分 100分)支付，每下降1分(不足1分按实际计算)，扣除当月剩余20%款项的1%（如扣0.5分则按0.5%，以此类推）。但低于75 分除按规定扣罚当月业务款外，予以书面警告一次，全年出现三次警告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因乙方洗涤质量问题、未能准时收送被服等原因而造成投诉的，每投诉一次甲方当月对乙方的考核评分记录扣减0.5分。

2、乙方在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造成甲方损失而产生的费用，需从甲方当月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1）乙方不当行为造成医院财产损失，如损坏医院设施等，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

（2）其他因乙方不作为或管理不严等行为，造成医院不良影响或损失；

（3）部分与合同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本合同的承诺造成的损失。

3、为防止院内感染，乙方要保证对所有洗涤物品进行消毒，医院将不定期对洗涤过程进行检查或对洗涤后的物品进行细菌学指标监测，如洗涤物品未进行消毒或细菌指标超标，每次扣除当月结算费用1%，连续检查3次发现未对洗涤物品进行消毒或监测3次不合格者，医院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在洗涤过程中所提供的洗涤剂应当与投标文件及投标时承诺一致，如不一致，每发现一次扣除当月结算费用的2%，连续发现3次医院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损失）。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有严重影响医院有关科室的正常工作及医院形象。

（3）与合同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6、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1）除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法律上任何的属不可抗力的事故等）及本合同约定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当月结算费用的2%计算。

（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除不可抗力外，除扣除每日租赁或洗涤服务费用外，乙方还应向甲方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次）按人民币1000元计收，逐次加倍，3次以上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预算价款5%的违约金。

（3）乙方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不同意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预算价款5%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后，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8、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起生效。

2、双方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认可后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温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中标单位需分别与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签订合同。附件1**

**外包单位洗涤质量考核评分表（ 月）**

|  |  |
| --- | --- |
| 总分值：100分 |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项目 | 考核标准 | 扣分标准 | 分数 | 备注 |
| 服务质量 | 洗涤方应确保被服洗涤质量，加强洗涤用品、洗涤方式的管理，保证被服洗涤干净、整洁、平整，并且彻底烘干，严格认真执行被服洗涤卫生技术标准和规范 | 发现布类未洗干净，每发现一件扣0.1分 |  |  |
| 洗涤厂方对衣服纽扣缺少或破损的及时修复。破损缝补线、布、纽扣等色泽同一、型号相同，确保美观。超过正常损耗的被服破损，应及时用完好品补足 | 发现布类有破损或者缺少纽扣、手术衣系带缺、洗手裤腰带缺、未及时缝补，皮草一周内不归，每发现一件扣0.1分 |  |  |
| 布类包括被服、污衣袋收发及时 | 拖欠超过一个月以上，每次每科室扣0.5分 |  |  |
| 问题处理及时性 | 对科室反应的问题5个工作日未处理，一次扣2分 |  |  |
|  | 布草供应及时性 | 不按需供应1次，每次扣0.5分 |  |  |
| 外包工作人员必须配合医院管理人员做好各项工作 | 无理与医院人员发生口角或争吵的、不配合做好工作的（按照情节严重）扣2-3分 |  |  |
| 外包人员必须遵循院方的一切规章制度 | 违规者酌情扣分 |  |  |
| 服务规范 | 洗涤厂方工作人员管理车辆停放、洗涤设备等必须确保被服间及通道畅通 | 未能在装车配送时及时清理通道垃圾，导致不能保持通畅，车辆闲置期间未按要求整齐停放在制定区域内扣1分 |  |  |
| 洗涤厂方工作人员管理车辆准时情况 | 车辆未在规定时间点到达，一月内，第一次扣0.5分，后每次翻倍扣分。 |  |  |
| 因洗涤质量、未能准时收送衣服等造成的投诉，必须及时反馈，有效解决 | 每投诉一次，院方当月对厂家的考核评分记录中扣0.5分 |  |  |
| 智能收发柜（包括）维护、收发情况（百里坊院区） | 院方员工投诉智能收发柜相关事项（如智能柜能未及时添加衣物等）一次，院方当月对厂家的考核评分记录中扣0.5分。智能收发柜发生故障情况，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的24小时内处理修复，如每超过24时扣0.5分。 |  |  |
|  | 合计 |  |  |

注：1、如有科室来投诉，核实并确认事实后，根据事态轻重，增加扣分值。

2、本评分表由临床科室、护士长等一同参与考核评分

3、院方保留对本考核表有修改权利。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致：温州市中心医院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5003

项目名称：织物租赁洗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 **投标单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织物租赁服务 | 1.85元/天/床 | 小写： 元/天/床大写： 元每天每床 |  |
| 2 | 织物洗涤，损耗补充，收送服务 | 6.06元/天/床 | 小写： 元/天/床大写： 元每天每床 |  |
| 3 | 织物采购 | 380元／床 | 小写： 元/床大写： 元每床 |  |

**说明：**

**1、织物租赁服务单价最高限价1.85元／天/床，织物洗涤，损耗补充，收送服务单价最高限价6.06元／天/床，织物租赁采购单价最高限价380元／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5003

项目名称：织物租赁洗涤

**（1）租赁洗涤服务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内容** | **材质** | **芯片耐洗次数** | **租赁单价报价(元/天/床)** | **每天租赁合计单价最高限价** |
| 织物租赁服务 | 床单（床套） |  | 200 |  | 1.85元/天/床 |
| 被套 |  | 200 |  |
| 枕套 |  | 200 |  |
| 病人上衣 |  | 180 |  |
| 病人裤子 |  | 180 |  |
| **每天租赁合计单价** | 小写：大写： |
| **服务内容** | **预计总数量** | **期限** | **洗涤单价最高限价(元/天/床)** |
| 织物洗涤，损耗补充，收送服务 | 温州市中心医院（百里坊院区）：1050张床位温州市中心医院（双屿院区）：300张床位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200张床位 | 12个月 | 6.06元/天/床 |
| **洗涤单价报价** | 小写：大写： |

**（2）织物采购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内容** | **材质** | **织物采购单价报价（元/件）** | **织物采购单价最高限价（元/床）** |
| 1 | 织物采购 | 床单（床套） |  |  | 380 |
| 被套 |  |  |
| 枕套 |  |  |
| 病人上衣 |  |  |
| 病人裤子 |  |  |
| **织物采购单价合计** | 小写：大写： |

**说明： 1、此表合计单价应与“2、报价一览表”中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免费请在该项内容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监狱企业的按非监狱企业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货物类项目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工程、服务类项目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承接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①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单位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202 年 月 日**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投标人情况表**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5003

项目名称：织物租赁洗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职务） |  |
| 地址 |  | 传真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职务）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 |  |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5003

项目名称：织物租赁洗涤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投标人企业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5003

项目名称：织物租赁洗涤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5003

项目名称：织物租赁洗涤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投入的洗涤设备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5003

项目名称：织物租赁洗涤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RFID智能收发柜”的偏离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5003

项目名称：织物租赁洗涤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服务质量**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5003

项目名称：织物租赁洗涤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应急方案**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5003

项目名称：织物租赁洗涤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0、承诺方案**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5003

项目名称：织物租赁洗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业绩**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5003

项目名称：织物租赁洗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业绩履行评价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5003

项目名称：织物租赁洗涤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3、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项目编号：WZLCZB（W）-2025-05003

项目名称：织物租赁洗涤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概述**

1.此份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书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及技术要求，投标人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对本次招标服务进行投标报价。

2.现场踏勘：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温州市中心医院（百里坊院区、双屿院区）、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进行踏勘 ，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投标人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

3.投标人必须完成招标内容和合同（基本要求、价格和服务）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本次项目服务的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

5.在投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问题，投标人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机构提出。逾期投标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预算金额 | 服务期 |
| 1 | 温州市中心医院（百里坊院区）织物租赁洗涤 | 3100000元 | 承包期限为1年或实际结算价满预算金额。 |
| 2 | 温州市中心医院（双屿院区）织物租赁洗涤 | 1250000元 |
| 3 | 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织物租赁洗涤 | 700000元 |
| 总预算金额 | 5050000元 |
| 1.织物租赁服务单价最高限价1.85元/天/床，织物洗涤，损耗补充，收送服务单价最高限价6.06元/天/床，织物租赁采购单价最高限价380元/床。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3.医院所有病区的病人五件套提供芯片并安装芯片做好管理。病区五件套及病人手术衣须安装RFID芯片，由中标人配备相关手持、固定设备及管理软件用于清点、核对数目。RFID水洗芯片要求在工业化高温高碱环境下水洗200次不影响芯片信息读取、不脱落，不能对核磁共振检查结果产生干扰。 |

1. **招标内容及范围**

### 1、织物租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内容 | 芯片耐洗次数 | 每天租赁合计单价最高限价 |
| 1 | 织物租赁服务 | 床单（床套） | 200 | 1.85元/天/床 |
| 被套 | 200 |
| 枕套 | 200 |
| 病人上衣 | 180 |
| 病人裤子 | 180 |

### 2、织物洗涤，损耗补充，收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区 | 服务内容 | 预计总数量 | 期限 | 洗涤单价最高限价(元/天/床) |
| 1 | 温州市中心医院（百里坊院区） | 织物洗涤，损耗补充，收送服务 | 1050张床位 | 12个月 | 6.06元/天/床 |
| 2 | 温州市中心医院（双屿院区） | 织物洗涤，损耗补充，收送服务 | 300张床位 | 12个月 | 6.06元/天/床 |
| 3 | 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 织物洗涤，损耗补充，收送服务 | 200张床位 | 12个月 | 6.06元/天/床 |

3、租赁织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内容 | 织物采购单价最高限价（元/床） |
| 1 | 织物采购 | 床单（床套） | 380 |
| 被套 |
| 枕套 |
| 病人上衣 |
| 病人裤子 |

### 4、手术室布草损耗补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内容 | 期限 |
| 1 | 院区手术室布草损耗补充 | 院区手术室布草损耗补充（主要包括手术室、供应室、分娩室、新生儿、针灸科、理疗科、人流室、胃镜室所需等包布损耗补充） | 12个月 |

说明：

1、织物租赁服务报价说明：投标报价作为本项目价格评审的依据。实际结算时以投标单价作为结算单价，以实际铺底数与相应投标单价的乘积为实际结算价。

2、织物洗涤、损耗补充、收送服务报价说明：上述表格中床位数量仅作为参考数量，投标报价作为本项目价格评审的依据。实际结算时以投标单价作为结算单价，以每天实际使用病床数与相应投标单价的乘积为实际结算价。报价中必须包含织物洗涤、损耗补充、洗涤收送服务中的所有成本及收发、运输、洗涤、摺叠、缝补、包装、检验、完税和洗涤整个过程服务中的人工、运输工具等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3、损耗补充说明：是指医院内除床单元五件套、白大衣、白长裤、棉芯、枕芯、医务人员值班被、窗帘外被品补充（主要包括手术室、人流室、胃镜室、分娩室、新生儿科、针灸科、理疗科、供应室包布损耗补充），该部分损耗不计原因无条件满足医院需求，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风险。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四、具体服务内容**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1 | 院区病人5件套租赁洗涤服务 |
| 2 | 院区所有医用织物洗涤服务 |
| 3 | 院区所有织物损耗补充(除床单元五件套、白大衣、白长裤、棉芯、枕芯、医务人员值班被、窗帘外被品补充（主要包括手术室、人流室、胃镜室、分娩室、新生儿科、针灸科、理疗科、供应室包布损耗补充)。 |

1.1医疗织物租赁指病人5件套，包括病人衣、裤、床单、被套、枕套，须为专业医用纺织品，病人衣裤须为纯棉，床上三件套为CVC。

1.2医疗织物洗涤指医院全部医疗布草，包括病人5件套、医务人员工作服、手术布巾、供应室布巾、棉被芯、值班被、窗帘等所有布草。中标人每日定时到采购方指定被服仓库进行布草收送服务一次。

1.3损耗补充说明：是指院区除床单元五件套、白大衣、白长裤、棉芯、枕芯、医务人员值班被、窗帘外被品补充（主要包括手术室、供应室包布损耗补充)该部分损耗不计原因无条件满足医院需求，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风险。

**1.4投标时，投标人提供租赁病人5件套样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样品上，贴上投标人名称等标示。**

**五、织物租赁要求**

1、中标人以租赁方式供应采购方温州市中心医院（百里坊院区、双屿院区）、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床位所需之医疗织物（含织物之材料制作、供应、收集、分类配送等一贯作业服务，做好租赁织物的洗涤质量把关工作）。

2、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确定的病人5件套的款式、材质、花式颜色等依约供货，如采购人对租赁织物的款式、材质、颜色进行调整，中标人应全力配合，且租赁价格不变。初期按六院区制定的计划分科室分批供应，以实际需求为准。

3、织物最低配置要求：病人5件套的数量按照病床数量的3倍进行配置；成人病人服分为M、L、XL三个码。

4、采购方提供医院最近“目前开放病床数”，供中标人参考或估算成本使用，中标人履约时的租赁床位数量按铺底数与洗涤床位数量按医院统计室报表为准（温州市中心医院（百里坊院区、双屿院区）、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疗业务报表实际占用总床日数，医院医技科室工作量统计报表的血透室人次数），月底由双方有关人员签字，以此作为支付租赁及洗涤等相关费用的依据。

5、中标人供应病床5件套数量应维持安全库存量以免影响医院院内正常作业。

6、租赁织物的配送方式与拨补数量：

6.1 配送由中标人每日定时依需求科室前日提供各品目需求数量配送至采购方指定被服仓库。

6.2 需求科室如因用量特殊及临时性紧急需求，如大量伤患或流行性疾病发生时，中标方应于收到通知后尽速补充足够用量至需求部门。

6.3 要求中标人派工作人员到采购方指定被服仓库清点需洗涤的病床5件套及其它需洗涤布草，做好交接工作。

7、缝补作业：

7.1 医疗织物若有破损，钮扣、拉链、系带脱落，中标人须负责缝补或更新，作业所需材料及耗材均完全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及供应。

7.2 针对破损之洗涤布草，中标人须以补钉机及缝纫机或其他合格机器缝补。

8、租赁的织物须安装RFID芯片，由中标人配备相关手持、固定设备及管理软件用于清点、核对数目。RFID水洗芯片要求在工业化高温高碱环境下水洗200次不影响芯片信息读取、不脱落、不能对核磁共振检查结果产生干扰。

9、所租赁织物要求在水温75℃，时间≥30min；或水温80℃，时间≥10min，进行洗涤，烘干消毒，满足院感需要；在中标人提供的耐洗次数内始终保持尺寸稳定。

10、租赁织物更换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租赁织物的换新，必须2天内完成换新工作。

10.1面料表面有明显损伤、明显污渍无法处理且影响继续使用，无论是哪方责任引起的，中标人均应立即予以更换，以确保不影响采购人使用。

10.2当租赁物的重量减少30%时，中标人须以相同面料、款式、缝制工艺制作的新品替换。测试的方法是在同等的温度和湿度条件下，将新品和旧品在自然通风的房间内放置24小时后称重比较。

10.3 织物出现缩水、卷边、褶皱、褪色、破损等无法处理（2天内不能修复视为无法处理）而影响医院使用、形象的情况，采购人均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

10.4 按照院感要求，严重污染的应予报废。

11、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供租赁物，影响医院使用时，按影响的床位数的3倍计算扣除当日租赁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2、物品遗失：若属中标人原因造成遗失、短少的，由中标人无条件进行补充；如属采购人原因造成遗失、短少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约定价格÷约定报废次数×（约定报废次数-洗涤次数）进行赔偿。

13、中标人拥有租赁物的所有权，医院有责任要求员工爱护租赁物品。凡由于医院原因造成租赁物污染导致不能洗涤干净时，医院按照招标约定价格÷约定报废次数×（约定报废次数-洗涤次数）进行赔偿。

14、医院床位增加时，应尽量提前1天通知中标人增加租赁物数量，并按合同要求结算费用。增加部分中标人应该使用相同规格的面料，如不能使用相同规格的面料时，可采用相近规格、质量产品，并需事前得到医院的同意，价格由双方确认。

15、中标人提供的租赁物质量不符合招标人的要求，如洁净度、破损程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中标人立即调换合格租赁物。

16、所有租赁物的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当合同执行完毕不再续约，采购人需将所有生命周期内的被品收购，医院按照招标约定价格÷约定报废次数×（约定报废次数-洗涤次数）进行收购。

**六、织物洗涤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人不负责提供给中标人工作人员休息场所，仅提供污衣、洁衣中转场地。洁衣储存间的卫生和消毒工作由中标人负责。

1.2 采购人可不定期到中标人的洗涤现场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中标人应不定期进行医用织物的抽样检测，如采购人有疑问，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机构，在双方工作人员在场监督下对衣物布草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每年不多于五次，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多于五次的额外抽样结果若达到行业洗涤卫生标准，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若相关检测报告或者额外抽样检测的结果不符合行业洗涤卫生标准，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若由于中标人工作质量问题或失误给采购人造成利益损害的，中标人应当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1.3 中标人用污衣袋将病人和工作人员的污衣物根据院感要求分开打包。对污衣袋包装的衣物，应在外包装上标明品种和数量给予登记，并按行业规定作特殊强化洗涤与消毒处理。采购人的衣物要求使用专用洗衣机，专机专洗，病人和工作人员衣物分开洗，分开烘干，同时不得和其他医院混洗，混烘干，混放等。

1.4 中标人负责每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收污衣、送洁衣，实行每天收送制度（如一收一送未收送完成，须视情况增加收送次数），收送衣物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为符合感染控制要求，中标人不得于院内除污衣清点间外任何地点进行污衣清点；传染性（感染性）的织物，分类收集并于污衣袋上注明日期及做好感染标识后，收回中标人处按要求处理。

**▲驻点服务：温州市中心医院（百里坊院区）不少于2人进行驻点，温州市中心医院（双屿院区）不少于1人进行驻点，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不少于1人进行驻点。**

**驻点人员年龄要求：60岁以下；**

**驻点人员服务内容：专门负责院区织物的收集、发放、交接、汇总等管理工作。**

1.5租赁的织物全部植入RFID芯片。织物收送清点采用便携式扫描仪进行扫描，中标人还须提供全套的固定式芯片扫描发放设备，并配备专用的织物收送软件及信息设备，软件系统可追溯织物的全生命周期，包括投入时间、使用科室、使用状态、收发情况等报表，并可按照采购人规定打印相关信息。

1.6 中标人负责和医院人员共同完成收送清点工作任务，污衣、洁衣如植入芯片的，均需要使用RFID设备读取芯片进行清点，利用便携式打印机打印3联，由科室人员签名，一联中标人带走，一联科室存根以备清点，一联总务科留存。每次送洁净织物的数量及品种依照前一天的收污衣的数量及品种（以前一天的洗衣单、返洗单数量和品种为准）作验收，科室或部门不接受欠条，100%保证按污衣数量和品种送齐(返洗及缝补的除外)，并负责将洁衣送到甲方指定被服仓库。

1.7 洗衣单、返洗单、衣物报废单、洗涤服务投诉单等一切单据均由中标人提供，所有单据均一式三联，必须有双方签名确认的单据为有效。三联存放：各科室一联、中标人二联、医院被服中心三联，每天由中标人将当天上午和前一天晚上的各科室各种单据三联（洗衣单、返洗单、洗涤服务投诉单等）集中交给医院被服中心，便于月底汇总核对。

1.8 按时、按量、保证质量完成医院交给的洗涤和配送任务，若因中标人的缘故导致衣物布草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卫生标准，而影响采购人织物使用和供应，应在双方交接时提出并立即退回中标人免费返洗，填写返洗单，双方确认签名。次日送洁衣时一并送回。科室投诉不按合同时间收送、没做到一收一送（或按要求收送的）、送洁衣数量不够（依据前一天污衣单数量）、中标人服务态度差（和采购人人员发生争吵等），以上各种投诉情况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扣当月洗涤服务质量分0.5分/次投诉计算。

1.9 中标人除洗干净、干燥、叠好、熨平外，还要对有破损或无钮扣的衣物布草给予免费缝补及补钉钮扣等工作，材料由中标人负责。

1.10 中标人每月5号之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的洗涤服务书面月报表，内容包括当月每天洗涤衣物数量、当月结算金额等。采购人收到月报表后进行核实确认，根据合同约定结算。

1.11 中标人洗涤收送服务的负责人每季度到采购人各科室和管理部门充分听取服务质量及洗涤工作意见，并收集问题登记本（以医院被服中心负责人签名为依据），对出现的问题限五个工作日内处理，请相关科室负责人签名确认，并把反馈单交洗衣部负责人签名，不断改进收送服务和洗涤工作质量等。如未按要求处理好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扣当月洗涤服务质量分0.5分/次投诉计算。

1.12 为免有碍观瞻及感染防治需要，中标人于采购人院内执行污衣物回收作业时，回收车需加装帆布覆盖或用污衣袋装置污布品，且不得任意将装载污衣之污衣车、污衣袋随意放置于采购人院内走道、电梯口或任何空间，不可影响采购单位形象或业务运作。

1.13 以上所有项目的罚款在当月洗涤服务费中一并扣除。

1.14接送运输及费用：所有的洗涤物接送运输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双方约定的医用纺织品租赁和洗涤价目中。中标人负责所有的医用纺织品租赁和洗涤衣物接送运输及费用。采购人并不需要另外支付除约定价格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中标人因任何原因造成的甲方衣物的丢失、数目不清和意外损坏，均应负责按该洗涤物品的采购价向采购人赔偿。中标人拒不支付的，采购人有权从货款中或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1.15中标人的租赁医用纺织品和洗涤织物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一律由中标人无条件返工，其间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2、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2.1 洁净度要求

2.1.1 符合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的国家标准；

2.1.2 洗涤物的过水漂洗要透彻，避免因洗涤剂残留而出现泛黄变色或触摸布类表面有黏涩感；

2.1.3 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

2.2 缝补要求

2.2.1 医护人员工作服及病人衣服如出现缺失钮或有破损的，应及时规范缝钉；

2.2.2 所有布类如有破损，及时缝补，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钉的纽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纽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

2.2.3 破损衣物需缝补的，应在交接时向采购人提供补衣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得超过2天。

2.3 洗涤设备要求

洗衣机数量充足，可供医务人员及病人各类衣物专机专洗，洗衣设备自动化优先。

2.4 衣被的分类和洗涤消毒要求

2.4.1 病人衣被和医务人员衣物（口罩、值班织物、工作服）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不得混洗；我院衣物不能和其他医院的衣物混合洗。

2.4.2一般污染衣被：医院内可重复使用的纺织品。

2.4.2.1普通病人污衣被：包括患者使用的衣物、床单、被罩、枕套。

2.4.2.2医务人员污衣被：包括工作人员使用的工作服、值班用品织物。

2.4.2.3手术室污衣：包括手术衣、手术铺单、手术用布。

2.4.2.4婴幼儿污衣被：包括小毛巾、浴巾、婴儿夹衣、婴儿床上用品等。

2.4.3 感染性污衣被：医院内被隔离的感染性疾病（包括传染病、多重耐药菌感染/定植）患者使用后，或者被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不包括汗液）和排泄物等污染，具有潜在生物污染风险的医用织物均视为感染性织物。

2.5 衣被晾（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要求

2.5.1 对工作人员和病人衣被；一般污染和传染性的衣被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熨烫、摺叠和储存，不得混杂。熨烫时要特别注意曾受或易受污染之处。

2.5.2 儿科衣被应有专用烘干、摺叠、储存衣被处，不可与其他衣被混淆。

2.6 经双方约定，中标人必须保证租赁的医用纺织品和洗涤后送还采购人的衣物要达到以下要求：

2.6.1 各类洗涤衣物的要求：清洗干净、无污渍残留；熨烫平整、挺括，外观无变色、串色、脱色及颜色发灰现象；无残留异味；无因洗涤原因造成的织物发硬、起毛、划伤、破损；成品按规范整理叠好。

2.6.2 中标人必须保证使用最优工艺和原料努力维护织物，以延长其使用寿命。不得使用任何有害人体健康的洗涤设备和原料。因使用不适当的洗涤工艺或原料造成的衣物的提前老化、使用寿命缩短，中标人亦应负责向采购人照价赔偿。

2.6.3 中标人送还租赁和洗涤织物时，由采购人派人按双方约定的验收及质量标准进行检查；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返工。验收完毕，双方责任人共同在验收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以验收单注明的类别及数目作为结算依据。

2.6.4 免费对破损、无纽扣的衣物给予缝补、钉扣，对磨损严重的衣物及无法缝补的无再使用价值的，列清单随实物交医院核实后作报废处理，租赁医用纺织品织物由乙方自行负责(临床科室损坏除外）。

2.7 衣被收集运送要求

2.7.1 医务人员污衣被（工作服、值班织物）与病人污衣被必须分开、分类清点、收集并分袋独立密封包装，不得混放。

2.7.2 每天按时到医院各科室收、送出洗的衣物，按数量送回，不能丢失衣物。

2.7.3 收污衣物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等。

2.8 衣被收集运送工具配置要求

2.8.1 运送车辆：运送机动车辆由中标人提供，用于送衣和接衣。车辆在每次运送洁净衣被前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每天先运送洁净衣被后再接运污衣。禁止洁污衣被混合一起运送，每违反一次罚1000元(在当月洗涤费用中扣除)。

2.8.2 运送通道：必须按我院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装卸衣被，不得交叉通行。

2.8.3 收送衣被：衣被收集袋分5种，分别收放有明显污染的病人衣被、一般病人衣被及医护工作人员的工作衣服、婴幼儿衣被、手术布草。衣被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所有洗净衣被应按工作人员与病人、一般污染与传染性污染分类，并用不同的包进行运送。

2.9 项目工作人员要求

2.9.1 工作人员上岗前体检，直接从事织物洗涤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到卫生防疫机构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和消毒卫生知识及有关卫生标准的培训，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2.9.2 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洗衣工作。

2.9.3 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洗衣房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

2.9.4 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衣被后，必须用肥皂流水洗手。

2.9.5 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戴帽子、口罩、工作服、鞋，并及时更换，不得留长指甲。每日下班后淋浴更衣方可离开。

**七、织物损耗补充要求**

1、织物损耗补充是指织物损耗补充【除床单元五件套、白大衣、白长裤、棉芯、枕芯、医务人员值班被、窗帘外被品补充（主要包括手术室、供应室，分娩室、人流室、胃镜室、新生儿科、针灸室、理疗科包布损耗补充）。

2、中标人应确医院的手术室织物有充足的数量以保证正常运行，除平时使用量不大的特殊被品外，采购人可随时领用；特殊被品的备用应在接到采购人需要补充被品的通知后，在15天内将被品补充到位。

3、手术室、供应室所需被品的铺底按照1：4的比例配置手术室与供应室所需被品（即按一例手术配置3个手术布包、3个手术衣包和2条器械包布）。日常运行被品损耗的补充则由中标人提供。

**八、其他要求**

1、中标人履行合约应自行雇用符合安全规范之合格工作人员，并应于正式工作前，将工作人员名册、编组、配置及职务代理造册送采购方备查。人员如有异动，均应事先以口头或电话通知采购方。其未列于名册内或未事先通知之人员，采购方可拒绝其进入院区作业。如因而致作业迟延者，中标人应负给付迟延之责。

2、中标人须指定管理干部一名，负责本项目合同标的所有织物品之供应、调度、人员指挥及工作协调等，工作日志记录应存档，采购人管理部门将不定时查核。

3、中标人每日需提供足够的现场工作人力，执行本院清洁织物每日应供应量的供应及污衣收取之作业；且载货驾驶不得列为现场工作人员。现场工作人员需包含管理干部一名并负责相关协调工作，并须储备机动人员，配合采购方实际作业需求，以确保每日供应采购方织物品不虞匮乏(提供人员名单)。

4、中标人所提供之现场工作人力显有不敷本合同约定作业规定及采购方相关作业规范要求并已影响本院之正常运作或服务品质时，采购方得要求中标方增加足够之现场工作人力，中标人不得异议。

5、中标人指派之工作人员经采购方业务管理单位指为不适任或不称职时，应于接获书面通知一个月内调换，不得拖延。

6、中标人所雇用之工作人员必须穿着统一之工作服（服装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担）、配带工作证（由中标人负责制作且交影印本给采购方存查），应遵守采购方单位出入门禁管制规定。

7、中标人应做好雇佣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作业时严禁高声喧哗、吸烟、饮酒或有违善良风俗行为之举止。

8、中标人应缴交派驻人员名册（包含照片、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字号、地址、电话等基本资料），并派遣工作人员至采购方院内实地见习及操作，以利熟悉环境与作业程序。

9、采购人之环境及周边卫生，中标人应常保持清洁及宁静状态，并不得在采购人单位之处所内，从事任何违背政府法令之行为。

10、每日供应采购人各病房、单位所需之使用量，应视需要增加库备量。

11、中标人有义务维护作业场所环境之清洁卫生，作业场所应每日进行清洁维护工作。设备、工具用毕后应保持清洁，置放整齐；不得随意放置，妨害观瞻及影响安全。如有拾获财物、器械应缴交采购人管理单位依规定处理，不得侵占。

12、中标人所使用的推车等运输工具需自备，并自负保管及维修之责任。如发生毁损、遗失、失窃等情事，采购人不负赔偿之责任。

13、中标人所使用之货车，前往采购方各院区载（收）织物时，须遵守采购方各院区停车场管理规定及卸货注意事项。

14、履约期间如遇采购人召开承揽商管理协调会议，中标人应派有全权代理之人出席，以利双方沟通，解决问题。

15、中标人送达采购人之所有织物异常的处理：如采购人使用单位发现织物有破损、脏污、血渍、异味、绑带脱落、量不足等异常情形，经通知中标人管理干部后，中标人应于正常作业时间内立即更换正常品。

16、中标人雇用的工作人员作业时间，应依据采购人各使用单位要求之作业时间规范执行清洁织物每日应供应量之配送及进行污布品回收。中标人并应于每日下午五时前完成当日各单位所需之供应量。

17、采购人提供院区床数及人员额数资料仅供成本估算之参考，履约结算时应以实际床数及人数为准。

18、采购人有权去投标单位实地审查投标人企业自有（或协办）洗衣厂之洗涤设备及感控标准。

19、采购人在履约期间可视需要对中标人各方面抽查、稽核中标人之洗涤设备及过程，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

20、中标人中标后，应依采购人继续沿用现有织物布单，以维持采购人院内织物正常运作，并应以补不足方式，渐次汰旧换新。

21、本合同约定各项作业时间应依采购人规定执行，倘有异动或另有紧急需求时，中标人亦应配合采购人需求作业，倘有未尽事宜，得经双方协商后作为补充说明。

22、如果织物洗涤服务商发生多次质量考核不合格，医院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终止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3、因织物供应问题影响采购人工作开展的，按人民币1000元/次扣罚。一年内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医院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进行相应的赔偿。

24、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发生院感事件的，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25、中标人于合同签订一月内向采购方提交相关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员工档案资料。每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后勤部提供月工作总结如员工工作、培训和考核和存在问题的整改等情况。

26、中标人违反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或出现重大服务失误，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如中标人送到采购人的洁净织物被抽检出不合格品，如混送，污迹，缺纽扣，漏缝补的织物不计入织物洗涤数量清单，且抽检不合格率超5%时（月抽检不合格数/月抽检总数）将受到不合格织物实际结算价50%的处罚，由中标人以现金支付处罚金给采购人。

28、投标人应拥有专用运输车辆。

29、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使用的洗涤原料无毒、环保，保证专用运输车辆每日进行消毒清洗及紫外光照射消毒。**洗涤用品须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九、RFID智能收发柜**

1、乙方需提供满足智能收发柜使用的功能，并进行系统升级，以便员工可实现自助借、还衣服，功能需满足采购人单位工衣收发。

2、乙方提供电子配件一年质保。

3、主要功能：RFID智能收发柜，集成了医务人员刷卡或指纹功能，进行智能身份识别，根据医务人员信息选择合适尺寸的衣物自动传送至发衣口，方便医务人员领用。设备具有良好的人机操作界面，方便进行信息确认。当各尺码衣服库存数量低于设定值时，通过信息远程提醒工作人员及时添加衣物的类别和数量。RFID智能收发柜对优化医务人员更衣流程，缩短医务人员更衣时间，节约人力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具有积极的作用。办公柜内部集成了RFID读写器、RFID 天线、安卓一体机、IC卡刷卡设备、温湿度控制器等智能设备，对柜内贴有RFID电子标签的衣物进行智能自动管理。员工扫描IC员工卡打开柜门→取出/归还衣物→关门自动确认借出/归还，系统提示借出人员、明细、借出时间等信息。还有日检查、月检查等操作模式，可以实时掌握各级单位衣物的数量、种类、状态、采集数据；做到衣物的高效化、智能化管理。

4、RFID智能收发柜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要求 | 备注 |
| 1 | 安卓一体机 | ≥21.5寸； |  |
| ≥2\*16运行内存； |  |
| 带至少10点触摸； |  |
| 分辨率：≥1920\*1080； |  |
| ≥4个USB口； |  |
| ≥2个串口； |  |
| 内置喇叭； |  |
| 内置WIFI模块； |  |
| 2 | 视频监控 | 视频监控：≥2T存储； | 6t |
| Poe交换机：≥4路输入； |
| 摄像头≥200w像素，红外，Poe供电； |
| 3 | 网络 | 有线； |  |
| 4 | 锁控板 | 支出≥24路输出； |  |
| 5 | 条码读卡器 | 可读条形码、二维码； |  |
| 6 | RFID | RFID扫描天线：902~928/欧标866（MHz）； |  |
| 天线增益：8Bi；驻波比≤1.3（dB）；输入电压12v-24v；输出功率0-30dbm |  |
| RFID扫描读写器：频段：902-928mhz；865-868mhz；支持R232及RJ45，iso18000-6C标准；输入电压12v-24v；波特率115200；输出功率5-33dbm |  |
| 7 | 柜体 | 主柜尺寸：约 深800mm\*宽550mm\*高1810mm；箱门尺寸：约 210mm\*410mm\*780mm，箱门4个；副柜尺寸：约 深800mm\*宽830mm\*高1810mm；箱门尺寸：约 780mm\*700mm\*710mm；箱门2个；约 780mm\*700mm\*300mm；箱门1个。 |  |

注：投标人可根据以上所列设备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要求作为参考选用产品，但所选产品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应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满足采购需求，否则将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认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技术标70分（权值70%），商务标（报价）30分（权值30%）。**

1. **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技术标70分（权值7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投标人企业情况 | 1、提供相关行政机构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或具备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3、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4、具有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5、具有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四星级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0.5分。注：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证书状态为有效（认证范围包含医院洗涤），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的证书信息网页截图，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4 |
| 2 | 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 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提供的运输方案及保障（评分范围：2,1,0分），运输的及时性（评分范围：2,1,0分）、可行性和安全严密性（评分范围：2,1,0分）。 | 6 |
| 方案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和实施人员的专业素质、能力、经验等情况（评分范围：2,1,0分），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评分范围：1,0分）进行比较打分。(根据提供投入管理人员社保证明及服务方为对应项目负责人出具的服务证明情况、人员配置情况打分)。 | 3 |
| 3 | 投入的洗涤设备情况 | 1、每配备隧道式洗衣机组一组得2分，最高得4分；或配备隔离式单机洗衣机每台得0.5分，最高得3分。（上述设备需提供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设备现场照片,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视为无效设备)。 | 4 |
| 2、配备隧道式医用服装消毒熨烫机(干衣龙)的得3分，配备医用服装消毒熨烫机(其他，除干衣龙外)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上述设备需提供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设备现场照片,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视为无效设备)。 | 3 |
| 4 | “RFID智能收发柜”的偏离情况 | 对应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RFID智能收发柜”要求的偏离度，一项指标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须在偏离表中明确。 | 6 |
| 5 | 服务质量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管理服务总体模式（评分范围：2,1,0分）与配套措施（评分范围：2,1,0分），包括服务质量的控制和管理措施等情况（评分范围：2,1,0分）进行打分。 | 6 |
| 根据对有符合感管规范的生产流程（评分范围：2,1,0分）和区域划分（评分范围：2,1,0分），感染洗涤和普通洗涤符合隔离要求等（评分范围：2,1,0分）进行打分。 | 6 |
| 6 | 应急方案 | 1.针对投标人对采购人内部管理的特殊性的了解，所提供得应急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和科学性等进行打分（评分范围：4,3,2,1,0分）。 | 4 |
| 2.投标人提供备用锅炉或蒸汽发生器等相关设备证明材料的得4分（发票及现场设备照片），若未提供则为0分。 | 4 |
| 7 | 承诺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实质性承诺情况（评分范围：5,4,3,2,1,0分），包括衣服洗涤、收集运送工作服务各项质量指标的承诺、目标等进行打分。 | 5 |
| 8 | 样品 |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租赁5件套的样品，按款式（评分范围：3,2,1,0分）、面料（评分范围：3,2,1,0分）、做工（评分范围：2,1,0分）进行打分。

注：未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8 |
| 2、提供租赁病房（床单、被套、枕套、病人衣、病人裤每套的原料或成品检测报告且均检测合格，每提供1件检测报告得1分，满分2分。同个套件提供多份检测报告得按1份计取，检测报告须由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 2 |
| 9 | 业绩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的合同，每提供一份与不同医院签订的合同得0.5分，本项最高为3分。每份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复印件，缺一不得分。 | 3 |
| 10 | 业绩履行评价情况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的合同的履行评价情况，每提供一份与不同医院签订的合同履行评价情况，且评价为满意等正面评价的得0.5分，本项最高为3分。 须与第9项有效业绩对应，否则不得分。注：须提供正面评价表并加盖医院科室（部门）章或医院公章，缺一不得分。 | 3 |

**2、报价评分（30分）（权值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式** | **分值** | **权值** |
| 1 | 织物租赁服务 |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4分 | 4% |
| 2 | 织物洗涤，损耗补充，收送服务 | 25分 | 25% |
| 3 | 织物采购 | 1分 | 1% |
| **商务评分总计：** | 30分 | 30% |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等有关规定，对货物类项目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工程、服务类项目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承接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4、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依法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